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ZHZC-G2026-0007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级审查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区域 1）

甲 方：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甲方：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度环评文件技术评估（2026 年市级审查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区域 1/2）的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对建设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内容和编制质量进行客观、公开、公正的评估，为生态环境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 日止。

三、项目名称及价格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 (元/个或元/次)	总价 (元)
2026 年度环 评文件技术 评估	环境影响报告书	个	30300	850500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个	5900	
	建设项目环保专题研讨或勘查	次	8300	
乙方报价包括所需的材料、交通、餐饮、税费、（包括专家费、评估费、会务费、劳务费、专家差旅费和住宿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按要求进行审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依据供应商实际完成的评估量结算，由甲方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注：根据中标人服务期内实际完成的评估量每季度支付一次。

年技术评估费=年实际评估项目数*单个环评文件技术评估费；

环保专题研讨费=年实际集中研讨项目次数*单次研讨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捌拾伍万零伍佰元（小写金额：8505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 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大写： 人民币元整，按照每季度乙方完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评估工作数量，所形成全部成果提交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评估量进行结算（去除已支付合同价款），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340200 ，大写： 叁拾肆万零贰佰 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510300 ，大写： 伍拾壹万零叁佰 人民币元整，按照每季度乙方完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评估工作数量，所形成全部成果提交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评估量进行结算（去除已支付合同价款），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本合同项下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五、乙方工作职责

1.乙方根据合同工作内容，制定工作计划、评估程序和实施方案，其配备人员应具有如下能力：

(1) 项目人员熟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丰富的环保或相关行业专业知识。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以上（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称，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专业人才可不受此限制。

(3) 项目人员能从专业角度独立地对建设项目及其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出书面意见并对其负责。

(4) 项目人员参加讨论并形成专家评估会纪要。

(5) 项目人员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廉洁自律。

2.制定工作计划、评估程序和实施方案

3.负责建立并管理评估专家库，根据具体项目的行业特征聘请评估专家。报告书项目应组织召开评审会，专家数量一般为 4 人，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专家数量不少于 5 人；报告表项目可通过函审的方式，专家数量一般为 3 人。

4.对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划，核实环评文件中环境现状、公众参与、前置审批、评价及监测资质等相关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应按照导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评价依据：评估评价等级、范围、因子、标准选择是否正确，重点是否突出。



(2) 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监测布点、监测因子选择的合理性、代表性及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判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的准确性、超标原因及区域综合整治措施的合理性。

(3) 工程分析：评估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源核算是否合理。

(4) 环境影响预测：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所在地区环境特征，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采用环境影响预测技术方法的科学性。

(5) 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估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6) 评价文件的规范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做到文字简洁、结构合理、图表清晰、印制规范。

(7) 修改意见：指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5.组织现场踏勘，主持召开技术评估会，项目须由副高级以上工程师主持。

6.报告书项目接受委托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不通过的，不进入后续评估程序；初审合格项目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估会，后续收到修改好的环评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重新修改意见单，如无重大修改事项的，2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报告表项目接受委托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函审，环评修改到位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在评估意见中应明确项目是否具有环境可行性的结论。

7.乙方需安排1名专职人员常驻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六、工作流程、工作成果交付及工作要求

1.环评技术评估一般包含接受委托、初审、现场踏勘、专家评审会、再审、提交评估报告等流程，必要时可能增加类比调研、专题论证等环节。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意见（一式两份）。

3.乙方应确保通过技术评估后的环评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文件、政策等要求。

对甲方在后续审查环节发现的环评报告编制问题或数据资料不全等情形的，积极予以核实并补充评估意见。

4.如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存在明显问题，而乙方对提交的环评报告未详细审查或未发现问题，予以评估通过的，甲方将实施单项审查费用双倍扣除等惩戒措施。并要求限期完成重新评估。

5.实施服务质量验收措施，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及完成情况进行汇报，解答甲方验收人员的问询。验收合格后甲方予以支付费用。

6.涉及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乙方需签订保密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7.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7〕280号）第四条规定：“评估机构不得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乙方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不得在徐州市范围内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

8.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任何形式的费用。

9.甲方建立诚信管理机制。对违反上述7、8条的管理要求的供应商，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和方案实施，监督、协调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的各项工作。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工作需要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但不得外泄）；同时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

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有权利因项目需要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以确保项目安全有序、优质高效推进。

(5)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根据响应文件中的人员配备方案和甲方要求，组织足够人力成立环评评估队伍。乙方应确保派出人员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资质及能力。

(2)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评估人员，如确需更换，应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环评文件和技术资料，分析、研究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影响，得出结论，并提出相应的意见。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 对成果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数据、评价、结论的准确、真实、公正。

(7) 乙方及乙方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① 与项目建设单位、环评机构有利益关系的；
- ② 负责预审、审批该环评文件的工作人员；
- ③ 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资料，影响工作进度，乙方完成任务顺延；如因建设单位

或环评机构所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影响审核工作质量时，双方应协商，明确修订评估工作完成时间。

2.乙方提交的环评技术评估意见等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工作人员把关不严、出具的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意见质量较差或者技术审核工作弄虚作假导致结论失实，甲方将5倍扣除该项目的评估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

3.双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时，由违约方承担损失。

4.若服务期内甲方发现乙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本合同即时终止，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中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徐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3.合同其他

①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②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代理公司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1号行政中心东3区4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苏云燕

联系电话：0516-80282710，15251498667

乙方：（盖章）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庆丰路东2号庆丰路与郭庄路交叉口升辉庆丰商务园A区1#楼
1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25TWH92F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韩冬妮

联系电话：138524781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账号：536576115573

